

助力航空港实验区企业起飞

岳希忠



二是充分发挥“12315”行政执法平台优势。市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直接将群众反映的问题、请办事项、各类违法经营线索、申诉举报和咨询事项转办分流到三级监管网格负责人进行处理,最大限度减少转办环节,使基层发现的问题或群众诉求事项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最佳的效果得到落实和解决。

三是开展市场巡查集中行动。着重在实验区开展市场准入监管、商品监管、经营行为监管。抓住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市场,把市场巡查和登记注册、执法办案、商标广告监管、消

费维权、合同监管、农资监管等结合起来,通过抓市场巡查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努力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是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协会承担着越来越多的社会服务和社会自治事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下一步,市工商局将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经济协会等行业协会作用,鼓励通过中介机构强化监督,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推进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并支持通过调解、仲裁解决纠纷。

五是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根

据工商登记改革试点地区经验,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必然带来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和监管难度增加,必须加强部门衔接、协同监管,实现“严管”。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实施信用监管,是实现部门协同监管的有效途径。为此,市工商局已建议市政府建立郑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利用各职能部门公示的信息,实现结果连锁响应,并应用信用监管措施,对违法市场主体进行惩戒;进一步推进“黑名单”管理应用,完善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为核心内容的失信惩戒机制,加大企业失信成本。

问:现行法律法规对企业年检是如何规定的?《意见》在年检方面有哪些特点?

答:《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等规定:企业年度检验(以下简称年检),是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按年度根据企业提交的年检材料,对与企业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定

期检查的监督管理制度;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年检材料;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并进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意见》把年检制度改为企业年报备案制度。年报备案不作为工商机关监督管理的措施,转变为企业对社会公开年报备案信息的义务。减轻了企业负担,创造了宽松的经营环境,强化了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和自律意识。

问:请介绍一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答:《意见》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机关将其从正常业务数据库移出,载入异常名录。一是不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同时

规定,企业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两年且异常事由消失的,申请核实后可恢复至正常数据库。

载入异常名录的两种情形,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应当责令改

正,依法进行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具有强制性和不可逆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则更多考虑了企业的困难和问题,强化了行政指导的作用。

问:《意见》中提到下放登记权限,具体包括哪些方面?涉及哪些企业?

答: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等类型的企业必须由设区的市(地区)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县(区)

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无登记权。但现在经市工商局委托下放登记权限后,郑州机场工商分局就可以直接受理这些原本需要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一类较特殊的企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

行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等对其登记权有明确规定,只有获得国家工商总局授权才可以对其进行登记。为了方便实验区外资企业办理注册登记事宜,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派专人常驻郑州机场工商分局受理外资企业登记。

问:在实验区申办企业几天可以拿到营业执照?办照如何收费?

答:《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手续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企业提交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的,要在15日内完成受理。我们现在将15日缩短到3个工作日(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

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也就是说,企业最快可以在3天内拿到营业执照。

对实验区的企业,免收所有工商登记费用,也就是“零费用”。

问:除了上面介绍的一些服务措施外,还有哪些具体的服务措施?

答:主要还有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和跟踪服务等。预约服务是指对确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到办事大厅办理业务的,可以提前2天预约,办事大厅会指派工作人员为其提供上门服务;有紧急情况的,

即约即办。

办事大厅同时也提供延时服务,主动延长工作时间。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专人跟踪服务,指定专人定期联系、走访企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

问:工商注册登记的“绿色通道”是什么样的?能为企业提供哪些便利服务?

答:市工商局开辟注册登记“绿色通道”,是在现有的众多服务措施基础上再度升级,为重大项目和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更加快捷、更加便利的服务。这些重点企业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在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享受一些“特权”,突破一些条条框框的限制,如加快办照,当场受理、当天出照;随到随办,无需排队;指定专职联络员,提供受理、指导和咨询服务。

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是什么?

答:是指在对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中,许可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范围内对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不能只管“发

证”,忽视“监管”,同时还可以避免“多头管理”的弊端。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一个高效完善的监管机制。

问:对促进市场主体自律自治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在政府“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立前,各许可审批部门会向社会公示本部门对企业的许可情况以及违法处罚信息,比如:市场主体因为未按时提交年报、住所与实际经营场所不一致,将会被工商部门裁

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监管体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被列入黑名单库。从对市场主体和其高级管理人员两方面的监管出发,促使市场主体做到自律自治。

问:对企业的经营场所这方面是怎么规定的?有无特别之处?

答:《意见》对企业的经营场所或住所也有所放宽。实验区的企业申请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时,满足两种情况之一即可,第一,房地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产证或其出具的相关证明;第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授权的单位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

活动的证明。

对于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且有多经营场所的企业,仅需办理一个营业执照。

对于从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业的企业,可以在一个经营场所内登记多家企业。

问:个体工商户可以变更为公司吗?

答:按现行法律、法规,个体工商户转变类型时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后按拟申请企业类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对于目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登

记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外,可继续使用其字号和已取得的行政许可。